

大專水球錦標賽 (2016-2017)

一、 賽制

各參賽的大專院校將編配為兩小組(小組A及小組B)。每小組進行單循環賽以決定小組排名。A及B組隊伍進行交叉對戰(一打四、二打三)，再進入勝出四隊可進入半決賽，最後勝出之兩隊爭奪比賽之冠軍及亞軍，其餘兩隊爭奪賽事之季軍及第四名。而在交叉對戰中未能勝出的隊伍會再進行進行交叉對戰，爭奪賽事之第五至八名。

二、 規則

除主委特別訂明外，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(該年度九月份)國際游泳協會(FINA)編訂之規則。

三、 計分辦法

(a) 於單循環賽中：

- i. 勝 = 3分
- ii. 和 = 1分
- iii. 負 = 0分
- iv. 缺席 = -1分

(b) 若小組隊伍得分相同，出線名次以得失球差決定。

(c) 若在複賽階段的比賽出現同分，會即將進入點球(五碼球)環節，得分較高者勝

四、 報名

- a) 每院校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三人及少於七人。
- b) 每院校限報男子壹隊，運動員經填報後不得更改(包括資料及相片)。報名表需由院校董事局成員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。
- c) 報名費用: 支票抬頭「香港大專體育協會」(所有參加費用一經繳交，將不會退還)
- d) 運動員出生日期：1/1/88 – 31/12/99

五、 改期

賽程經主委編定後，各院校不得要求改期。若有特別事故，主委有權更改賽期。

六、 裁判

由比賽主委聘請合格裁判擔任。

七、 棄權

- (a) 球員出場表(請於開賽前十分鐘必須交回主委，否則可當棄權論)，到達法定比賽時間，參賽隊伍未能派出合法人數(最少七人)出賽者，判作棄權論(由主委負責計時)。
- (b) 球賽進行之任何爭議，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，由裁判判定，不得異議。比賽須繼續進行，如有隊伍放棄繼續比賽，作棄權論。
- (c) 棄權隊伍均須就棄權一事作書面解釋(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“假期計算在內”)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簽署。

八、 抗議及上訴

賽後如有抗議提出上訴者，應該在賽事負責人宣佈是次比賽結果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。該書面信函須由董事局成員或執委會成員簽署，連同保證金港幣一仟圓正，送交比賽主委提出上訴，經由上訴委員會審判後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 天氣

舉行比賽當日如遇惡劣天氣，主委有權決定賽事應否依期舉行。

十、 附則

- a) 所有比賽只允許兩位教練及十三名註冊的球員坐於球員席上，其他人仕須留於觀眾席上，不得於池邊停留。
- b) 小組賽，複賽會在小場地進行，比賽分四節進行，每節七分鐘(不停錶)，每節休息兩分鐘。
- c) 準決賽會在大場地進行，比賽分四節進行，每節七分鐘(不停錶)，每節休息兩分鐘。
- d) 決賽會在大場地進行，比賽分四節進行，每節八分鐘(不停錶)，每節休息兩分鐘，半場休息五分鐘。
- e) 罰則：請參考最新(該年度九月份)國際游泳協會(FINA)編訂之規則。
- f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，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。